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川教督委办函〔2021〕2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0号），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0月20日。调查内容围绕2021年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两种类型。问题举报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调查方式

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施。调查对象进入省政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或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根据各自身份选择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提供举报线索。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有关要求

（一）及时公开发布。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二维码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飘窗”等形式在政府、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10月20日，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 严禁弄虚作假。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郑依臣 028—86110490

邮 箱：scjyddb@126.com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